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

（2026 年—2027 年）项目

项目编号：20260503980601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9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9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05039806015
2. 项目名称：“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6 年—2027 年）项目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775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7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6 年—2027 年）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 2）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5）品目名称：C99000000 其他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提供所属期为 2026 年 1 月份或之后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原因及情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广东海事局官网（www.gd.msa.gov.cn）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20-39035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姐

电 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 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1.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5.6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6 年—2027 年）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当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扫描成 PDF 格式提供。
4.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5.3.1	开标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均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5.4.1	定标	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6	招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42% 执行，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	其他要求	1.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2. 方案讲解演示：本项目无需方案讲解演示。 3.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性资金。

1.1.3 项目属性：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5.6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内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中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可编辑电子文档，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

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 50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1.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4.4.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4.4.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4.4.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

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5.3.2.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5.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4.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再下浮42%。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500万元，下浮42%后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sim 500 \text{ 万元部分的中标费})] \times (1-42\%)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1-42\%)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times (1-42\%) = 2.7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

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7.9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8. 其他要求

8.1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8.2 方案讲解演示：本项目无需方案讲解演示。

8.3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6 年—2027 年）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75 万元。

为“海巡 0966”“海巡 09”提供运行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足够的运行服务人员，提供船舶运行服务。

二、运行服务事项

1.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所属的“海巡 09”“海巡 0966”两艘船舶提供船舶运行服务，制定包括员工管理制度、船员调度制度、船员值班及交接班制度等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安全管理须知和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2. “海巡 09”“海巡 0966”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船舶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采购人应急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收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为保障船舶日常管理、执行海区巡航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运行服务团队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中标供应商实际安排运行服务人员的工种和数量如有调整，应与采购人商议后执行。

3. 采购人享有运行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随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和工作情况评价，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是由中标供应商人员引起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更换运行服务人员的书面建议，中标供应商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在书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运行服务要求的运行人员。

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运行服务人员按照要求履行相应职责，保证船舶适航，执行海区巡航监管，在采购人指导下完成航行值班、演习、出访、水上应急搜救、水上交通事故处置等任务。

5. 具体服务内容可见第四点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的约定。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行使本项目规定的采购人所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所要求的船舶运行服务。
3. 有权审核并要求中标供应商修改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和服务标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检查、指导和监督，对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5.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6. 为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船上住宿条件，提供船上工作必备的劳保用品。
7. 提供正确维护和操作“海巡 09”“海巡 0966”所必须的船舶油润料、物料、航修工具、设备，负责船舶采购各项工作。

8. 按照船舶正常运行管理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权派员行使监督管理权。

9. 采购人有权抽查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各项资质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

10. 中标供应商及时将“海巡 09”“海巡 0966”船舶运行服务管理配套制度交采购人存档。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其他义务。

（二）中标供应商权利义务

1. 服务期内不得因中标供应商员工离职、请假等原因影响采购人的船舶运行服务，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影响财政预算，采购人应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报采购人备案并实施。提供第四点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3. 中标供应商船舶运行服务的团队应具有一整套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奖惩分明、考勤规范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人员录用、淘汰考核及资料档案，对鼓励人员出航出勤、扩大船舶自修、组织开展技能比武和劳动竞赛等有明确及可执行的奖励基金制度，对人员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服务意识、标准质量、人文建设等有切实可行的培训和目标考评措施。

4. 中标供应商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一切相关损失。

5. 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让采购人满意的船舶运行管理服务，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响应服务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适任证书要求，需严格审查，确保无刑事犯罪记录。

7. 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或其指派工作人员在采购人范围内发生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的，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其员工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9. 中标供应商应组织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中标供应商派出人员保守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自采购人处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除用于为采购人服务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保存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应立刻返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备份。如发生违反本项约定的情形，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0. 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必须服务到新服务商接手后方能撤离，该段时间服务费用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及超出服务期限的天数确定。

11.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巡航活动等）中的船舶运行服务。

12. 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不参与海事执法工作，但应参与必要的执法辅助工作。

13. 中标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不限于全额税率发票、服务费用清单、服务团队信息等相关资料。

14. 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定期支付服务费。

15. **★运行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且持有符合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6. 按照船舶实际情况，制定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并经采购人认可。

17. 保存完整准确的运行服务工作记录，以供采购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运营服务工作的抽查或检查。

18. 中标供应商对运行服务人员的更换、补充、替补、召回，必须保证不影响运行服务质量，若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更换、补充、替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9. 因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20. 中标供应商为“海巡 09”提供的运行服务人员中至少应有 2 人持有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其他义务。

四、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日常运行服务安全操作及维护管理

1. 制定详细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服务制度，包括船员调度制度、船员值班及交接班制度、准军事化管理规定、管用养修管理规定、防火防爆规定、防污染管理规定、驾机联系制度、巡回安全检查制度、驾驶室/机舱管理规则、航行瞭望规定、档案、技术资料管理规定、运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等，以及相配套的安全管理须知和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标准、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3. 中标供应商应为“海巡 0966”提供运行服务团队，在出航时提供船长服务、大副服务、大管轮服务以及不少于两项水手服务、两项机工服务。船舶靠泊时提供安全值班。

4. 中标供应商应为“海巡 09”提供运行服务团队，包括二副服务、保洁服务、三管轮服务、电机员服务、信息化服务，以及各不少于两项的大副服务、三副服务、水手长服务、厨师服务、大管轮服务、二管轮服务、机工长服务，不少于六项的水手服务，不少于五项的机工服务。

5. 中标供应商应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和协调整个项目管理工作，运行服务人员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6. 设立 24 小时接听服务热线电话，随时接收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投诉并及时整改。及时沟通、跟踪、落实及反馈。中标供应商应耐心、细致、礼貌地接待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求助、问询、质疑并及时处理各类诉求，做好记录，建立回访制度。

（二）船员调度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安排运行服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度。

2. 采购人下达船舶调度任务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做好运行服务人员及物资的安排；任务结束后，应及时报告采购人本航次任务执行情况。

3. 为保障船舶运行安全，中标供应商的运行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符合船舶职务要求的专业能力和相关资质要求：

“海巡 09”：总吨 12168，公务船。大副/大管轮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无限航区一等大副/大管轮及以上适任证书；二副/三副/二管轮/三管轮等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无限航区一等二副/三副/二管轮/三管轮及以上适任证书；水手长/水手/机工长/机工等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无限航区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长/值班机工及以上适任证书；网络员/厨师/服务员等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厨师工种应另有船上厨师培训合格证明）。

“海巡 0966”：总吨 508，公务船。船长/大副/大管轮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沿海航区二等船长/大副/大管轮及以上证书。水手/机工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沿海航区值班水手/值班机工及以上证书。

运行服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工作组织、沟通协调、团结协作能力，能组织、落实、完成各项工作，工作质量高；遵纪守法，劳动纪律强，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三）船员值班及交接班管理

1. “海巡 0966”值班管理：连续航行 8 小时以内，必须按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配齐船长一名、大副一名、大管轮一名、水手两名、机工两名。航行时间超过 8 小时，则另外配备三副一名、水手一名。靠泊值班时，甲板部有一名驾驶员和至少一名水手同时值班，轮机部有一名轮机员和至少一名机工同时值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锚泊情况下也应保持连续的航行值班；船舶系泊时，中标供应商根据情况安排全船轮值，空闲可休息，值班必须坚守岗位；船舶厂修坞修期间的值班，按照航行值班的规定执行。

2. “海巡 09”值班管理：

1) 任何情况下，24 小时在船在岗需求：水手长一名，水手四名，机工长一名，机工三名，厨师一名，保洁服务一名。

2) 航行期间：驾驶员不少于三名（须涵盖大副、二副、三副等职务），轮机员不少于三人（须涵盖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等职务），电机员服务一名，信息化服务一名。以及任何情况下，24 小时在船在岗需求。

3) 靠泊期间：驾驶员不少于两名，须涵盖大副一名，大副或二副或三副一名；轮机员不少于两人，须涵盖大管轮一名，大管轮或二管轮或三管轮一名。以及任何情况下，24 小时在船在岗需求。

4) 跨海区巡航、出国出访等特殊任务情况下，“海巡 09”需按照采购人需求第四条第（一）点第 4 小点的要求提供全部服务项目。

3. 中标供应商安排值班时，负责执行各项操作方案，保证船舶和设备正常；保持与采购人船舶管理部门间的有效联系。

4. 值班时保证无线电航行警告、气象预报和气象警告的及时收发和传递，保持通讯设备正常。

5. 负责船员值班交接班管理，保证交接班工作不影响船舶正常运行。严格交接班手续，防止物资、经费丢失、损坏和私分、变卖、贪污、盗窃等问题的发生。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相关物资的赔偿。

（四）船舶准军事化管理

负责制定船舶准军事化管理细则及具体实施，包括内部关系、着装、礼节、仪容风纪、内务、作息、体能训练、会客等各项内容，定期按照广东海事局队列考核标准开展队列操训练、体能训练。保证全体运行服务人员整洁庄重、仪容严整、规范统一，体现广东海事局公务船舶形象。

（五）船舶“管用养修”管理

1. 负责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维护各舱室整齐清洁。中标供应商负责制定机舱每周清洁检查清单、甲板每周清洁检查清单并每日对照开展检查。

2. 积极扩大船舶自修项目，填报年度自修工作日志、自修清单，做好每月记录总结，保证船舶设备安全的同时节约开支。

3. 每月按实上报船舶月度运行情况数据，包括巡航里程、航行时间、巡航次数、主机运行时间、副机运行时间、燃油消耗、燃油加装、燃油存油量、滑油加装、滑油消耗、船舶状态、临时故障修理等；上报船舶保养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做好船舶物料、备件的规范管理。

4. 及时上报每月设备维修保养计划，按计划完成每月的维保任务并上报。以标准化流程化实施船舶管用养修管理，对全船设备进行及时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安全适航。

5. 按照规定的周期，配合采购人开展登船检查，以及春节、两会、五一、安全生产月、防台、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专项检查，每季度末对船舶“管用养修”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并打分，检查后填写检查问题清单，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

（六）船舶消防安全、防污染等各类应急管理

1. 消防安全管理

1) 负责定期举行消防演习和训练，加强运行服务人员防火安全意识和防火知识的理论学习。

2) 负责船舶消防器材在指定位置存放，加强管理和维护保养。

3)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杜绝火灾隐患。

4) 船舶进厂维修时提前清除船舱油污和易燃物品，协助厂方做好修船施工的消防安全，监督厂方施工和收工后的防火工作。

5) 建立危险物品登记本，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定期检查、清点、整理和登记。严格控制领用量，做到随领随用，尽量减少船上库存；易燃易爆品在领用、运送、存放、保管、使用过程中，必须依据其不同特性，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未使用的易燃易爆物品，须集中固定存放、统一管理，存放处所与船员居住处所应分开，有禁止烟火标志和良好的通风、防火花装置，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同时远离热源以及易受震动部位。

6) 含油棉纱要集中存放在金属容器中, 定期清理, 防止自燃。

7) 加油时, 严禁烟火, 并防止溢油。

8) 严禁卧床吸烟; 不许擅自乱拉乱搭电线。严禁使用电炉, 各种灯具、电器设备在无人状态时必须切断电源。严禁在避雷针、防爆灯具、电灯泡上涂油漆。加强厨房炉灶的使用管理。晚上就寝前值班人员检查各无人舱室灯具、电器设备开关是否处于断开状态。

2. 船舶防污染管理

1) 负责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固体垃圾的处理。

2) 机舱油污水排放作业前, 必须确认船舶油水分离器及其排油监控/报警装置状态良好, 符合相关公约的防污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对污水的处理效果和排放标准、排放地点的合法性负全责。

3) 按照船舶“油水分离器操作规程”, 正确启动油水分离设备和关停油水分离器及其系统, 在《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和《油类记录簿》做好相应记录。

4) 运行过程中, 操作人员应定期检查油水分离器负荷、检查污水存量, 并从取样考克提取水样检查。

5) 船舶发生海损或其他损坏, 导致机舱进水事故时, 机舱污水的处理按船舶的《船舶油污应急计划》规定进行应急处理。

6) 做好油类记录簿的记录和保存。

7) 中标供应商负责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 包括投药、排污等, 做好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之责任。

8) 船舶对生活污水的处理应遵守港口的规定, 根据 MARPOL 附录 IV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进行处理。

9) 定期对集污舱状况进行检查, 开盖时应有良好的通风, 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周围不允许热工作业。

10) 负责联系港口垃圾接收设备及安排垃圾搬移工作, 负责填写并保管《垃圾记录簿》, 负责垃圾处理领导、监督、检查的责任。

11) 负责垃圾的收集和存放及记录。

12) 负责港内垃圾处理。

3. 船舶救生及其他应急管理

1) 负责每月举行一次弃船救生演习, 定期组织人落水应急演练。

2) 负责船舶救生设备、器材的日常、每周及其他周期性的维护检查和检验的申报发起, 保持救生设备开航前和航行过程中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3) 台风季节来临前做好防台设备检查, 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全船风雨密门、水密门、小舱盖、通风筒、透气帽、道门盖、系泊设备、锚泊设备、应急照明、应急消防泵等设备的检查。台风影响时, 按总队和船舶领导的部署全力搞好防抗台风工作和应急反应。

4) 按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应急舵、船舶失电、主机失控、搁浅、船舶进水、机舱进水、进入密闭舱室等应急演练。

5) 负责做好收到紧急任务指令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执行应急协调指挥和搜寻救助等任务的相关工作。

(七) 甲板/机舱巡回安全检查管理

1. 负责每班以适当的时间间隔巡查全船。

2. 负责制定详细的甲板巡回安全检查注意事项、时间间隔,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船舶吃水、龙骨下富余水深和船舶的一般状况、天气情况和海况等各项细节, 将对船舶有影响的重要事项记入相应的日志。

3. 负责制定详细的机舱巡回安全检查注意事项、巡回路线,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淡水柜水位、驾驶台空调运行情况、检查应急蓄电池情况等。

(八) 驾驶室管理

1. 负责驾驶室日常管理,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驾驶室内, 驾驶室内人员着装整齐、规范。

2. 严格管理驾驶室的各种航海仪器设备、航海文件以及有关航海资料,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乱动翻阅。

3. 规范驾驶室及四周的管理, 不允许堆放杂物, 不准在磁罗经附近放置铁器或磁体杂物。保持驾驶室各种仪器、桌面、地板等的清洁卫生。

(九) 机舱管理

1. 保持机舱照明充足, 尤其是主要设备、表具、通道、控制室等场所的灯具必须保持良好。机舱的通讯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确保机舱与外界联系通畅。

2. 严格机舱管理制度, 进入机舱工作人员应穿着工作服、工作鞋, 佩戴防噪声耳罩, 戴好安全帽。

3. 保持机舱各处及各项设备清洁, 机炉舱底保持干净。工具、备件、物料按指定地点存放, 堆码整齐, 标志明显, 具有固定措施。各类运行记录簿应做到妥善保管, 清洁完好, 记录数据准确。

4. 无论航行或停泊期间, 每当检修完毕应将现场收拾干净, 把使用的工具及剩余物料放回原处。废旧污渍棉纱、破布集中于指定容器内, 不准随手乱放、乱丢。

5. 做好机舱内各种机电设备的管理, 正确处理报警装备发出的报警信号, 不得随意开启和关闭。

6. 停泊期间, 机舱除必须出入场所外, 其他可通往机舱的门均应在里面扣妥。

(十) 航行瞭望管理

负责做好船舶瞭望管理, 凡遇恶劣天气、雾中航行或停泊、夜间航行视线不良、进出港或者船长认为有必要时, 中标供应商应派瞭望人员进行瞭望, 及时发现海面及船舶附近的来船及其动态、灯光及声响信号、海上漂浮物、渔船渔具渔网分布情况、应该出现而尚未出现的目标以及一切可能对本船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情况异常时, 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当时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应急。

(十一) 档案、技术资料管理

1. 负责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做好档案和技术资料的保管工作。

2. 负责对船舶全部档案建立清册, 统一存放保管。调动时按单移交。除特殊情况外, 档案一般不得外借, 只可来船查阅、查看。如因特殊原因借出档案, 保管人员必须取得借条并负责收回。失效的文件要及时撤换。

3. 负责定期清点, 如发现遗失应即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设法补齐。

-
-
4. 做好各种机件的测量和检修记录并负责核对，以保证技术资料的正确性。
 5. 编制和报送船舶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

（十二）配合开展相关活动

1. 负责日常各类会务接待及会议茶水服务。
2. 负责布置会场，根据会务需求及时补充会务用品、及时清理会场。
3. 做好综合指挥室、小会议室等会议场所的管理工作，全面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4. 能够应对采购人的紧急工作任务安排并能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后勤工作任务。
5. 完成采购人每年举行的大型会议、活动、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6. 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对外展示等相关活动中提供茶水、协助拍摄等会务服务。

7. 在运行服务团队中，配置不少于 2 名具备政务接待、现场讲解及船舶类爱国主义教育讲解经验的服务人员。项目履约期间，在采购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党日、领导调研及参观接待等活动时，服务人员须做到全程规范、熟练讲解。服务人员在讲解前，应自行熟悉“海巡 09”的相关情况，采购人配合提供资料和现场指导。

（十三）“海巡 09”食堂管理

1. 建立食堂运行管理机制，包括食材采购、菜谱制定（营养均衡）、卫生保洁等工作。
2. 提供“海巡 09”食堂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要求，满足在船人员的用餐需求。

（十四）其他

1.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执法辅助工作，应予以充分协助。
2. 采购人参加重要的各类水上搜救、救生演习、消防演习等工作中，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应予以充分配合，开展相关的观摩台搭建、领导接待、服务引导等各项工作。
3. 船长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分期结算。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运行服务费用清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分期开具全额税务正式发票进行结算。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与事实不符时，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可要求仅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2. 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影响财政预算，采购人应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3. 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

- （1）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 （2）请款函。
- （3）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4. 服务费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分五期支付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费用结算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中标供应商银行账户。

首付款：2026 年 8 月，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费用；

第二期：2026 年 10 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费用；

第三期：2027 年 3 月，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费用；

第四期：2027 年 6 月，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费用；

第五期：2027 年 8 月，支付合同总额 5%的费用。

5. 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即视为已按时支付。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延迟支付财政资金，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 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合同到期补偿、员工伙食、员工证件和出入境相关证件办理、正常休假的交通费等所有与人员有关的费用都由供应商负责；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目向船员个人收取费用。

7. 采购人安排执行出国出访任务、南海巡航专项任务及其他按照上级规定应当享有津补贴的特殊任务，由此产生的代理费、出国津补贴、艰苦海岛作业补贴等由采购人另行承担。出国出访、涉及国家主权维护的重大任务，若任务完成情况获得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单位专函表彰，采购人可视情况，按程序审批通过后对中标供应商给予专项奖励。

六、运行服务费

★本项目运行服务费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合同到期补偿、员工伙食等其他所有与人员有关的费用）、项目管理费和税金。除该金额和本需求第五条第七款约定的津补贴（如有）、专项奖励（如有）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验收要求：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每 3 个月按“海巡 09”“海巡 0966 ”运行服务项目验收表进行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中标供应商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得分仍未能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总合同款 2%的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赔偿、经济补偿或费用补偿，双方就已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八、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九、违约条款

1. 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广州市等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运行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人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额 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约定安排运行服务人员要求的，采购人可责令中标供应商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3. 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4. 因财政预算调整，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变更、中止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中标供应商已完成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并补偿乙方实际产生的直接损失。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6 年—2027 年）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47号

邮箱：

项目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箱：

项目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海巡09”“海巡0966”运行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为甲乙双方就此项目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理解、承诺和表述。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运行服务事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所属的“海巡09”“海巡0966”两艘船舶提供船舶运行服务，制定包括员工管理制度、船员调度制度、船员值班及交接班制度等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以及相配套的安全管理须知和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海巡09”“海巡0966”实行24小时驻船制，船舶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甲方应急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收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为保障船舶日常管理、执行海区巡航任务，乙方应提供运行服务团队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实际安排运行服务人员的工种和数量如有调整，应与甲方商议后执行。甲方享有运行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运行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和工作情况评价，并向乙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运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是由乙方人员引起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运行服务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在书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运行服务要求的运行人员。乙方应确保运行服务人员按照要求履行相应职责，保证船舶适航，执行海区巡航监管，在甲方指导下完成航行值班、演习、出访、水上应急搜救、水上交通事故处置等任务。具体服务内容可见第四点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的约定。

二、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即须根据甲方的要求配置足够的运行服务人员提供船舶运行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行使本项目规定的甲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所要求的船舶运行服务。

-
3. 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和服务标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检查、指导和监督，对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5.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为乙方运行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船上住宿条件，提供船上工作必备的劳保用品。
 7. 提供正确维护和操作“海巡09”“海巡0966”所必须的船舶油润料、物料、航修工具、设备，负责船舶采购各项工作。
 8. 按照船舶正常运行管理工作需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运行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权派员行使监督管理权。
 9.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运行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各项资质证明材料，乙方应当配合。
 10. 乙方及时将“海巡09”“海巡0966”船舶运行服务管理配套制度交甲方存档。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服务期内不得因乙方员工离职、请假等原因影响甲方的船舶运行服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影响财政预算，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船舶运行服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并实施。提供第四点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3. 乙方船舶运行服务的团队应具有一整套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奖惩分明、考勤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录用、淘汰考核及资料档案，对鼓励人员出航出勤、扩大船舶自修、组织开展技能比武和劳动竞赛等有明确及可执行的奖励基金制度，对人员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服务意识、标准质量、人文建设等有切实可行的培训和目标考评措施。
4.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5. 乙方应当提供让甲方满意的船舶运行管理服务，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响应服务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6.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适任证书要求，需严格审查，确保无刑事犯罪记录。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或其指派工作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 乙方应组织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乙方派出人员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自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除用于为甲方服务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

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合同终止时，乙方保存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应立刻返还甲方并不得留存备份。如发生违反本项约定的情形，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0.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必须服务到新服务商接手后方能撤离，该段时间服务费用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及超出服务期限的天数确定。

1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质量要求做好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巡航活动等）中的船舶运行服务。

12. 乙方运行服务人员不参与海事执法工作，但应参与必要的执法辅助工作。

13.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不限于全额税率发票、服务费用清单、服务团队信息等相关资料。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定期支付服务费。

15. 运行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且持有符合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

16. 按照船舶实际情况，制定乙方运行服务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并经甲方认可。

17. 保存完整准确的运行服务工作记录，以供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工作的抽查或检查。

18. 乙方对运行服务人员的更换、补充、替补、召回，必须保证不影响运行服务质量，若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更换、补充、替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因乙方运行服务人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20. 乙方为“海巡09”提供的运行服务人员中至少应有2人持有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其他义务。

四、服务内容及质量

第五条 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包括日常运行服务安全操作及维护管理、船员调度管理、船员值班及交接班管理、船舶准军事化管理、船舶“管用养修”管理、船舶消防安全、防污染等各类应急管理、甲板/机舱巡回安全检查管理、驾驶室管理、机舱管理、航行瞭望管理、档案、技术资料管理、配合开展相关活动、“海巡09”食堂管理及其他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甲方需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费用分期结算。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运行服务费用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分期开具全额税务正式发票进行结算。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与事实不符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可要求仅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甲方和乙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2. 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影响财政预算，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2. 服务费的支付：合同签订后分五期支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费用结算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首付款：2026 年 8 月，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费用；

第二期：2026 年 10 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5%的费用；

第三期：2027 年 3 月，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费用；

第四期：2027 年 6 月，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费用；

第五期：2027年8月，支付合同总额5%的费用。

3. 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

（1）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请款函。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4. 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即视为已按时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支付财政资金，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运行服务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合同到期补偿、员工伙食、员工证件和出入境相关证件办理、正常休假的交通费等所有与人员有关的费用都由乙方负责；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向船员个人收取费用。

6. 甲方安排执行出国出访任务、南海巡航专项任务及其他按照上级规定应当享有津补贴的特殊任务，由此产生的代理费、出国津补贴、艰苦海岛作业补贴等由甲方另行承担。出国出访、涉及国家主权维护的重大任务，若任务完成情况获得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专函表彰，甲方可视情况，按程序审批通过后对乙方给予专项奖励。

六、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 10%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1. 乙方因故丧失从事服务的资质、营业范围或提供服务的条件的；

2.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要求，提出整改意见，若无正当理由，乙方出现无故推脱，超出 3 次没有按时按质量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的。

第十条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乙方未按国家、广州市等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运行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人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项目约定安排运行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财政预算调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变更、中止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并补偿乙方实际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 10% 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船船长以及服务团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 10% 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接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以未付服务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或者其他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变更、中止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并补偿乙方实际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或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出现泄密、盗用甲方资产、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对甲方工作或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消防安全工作，用电安全工作，伤害性事件，重大工作差错，重大违规事件，违法事件，防火安全）之一

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行为或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经济赔偿等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2. 乙方因故被解散、关闭而导致主体资格丧失的；
3.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派出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若乙方未履行本条款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验收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每3个月按“海巡 09”“海巡 0966 ”运行服务项目验收表进行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得分仍未能达到90分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总合同款2%的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赔偿、经济补偿或费用补偿，双方就已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验收表详见附件）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调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第三十条 采购需求、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为准。

第三十一条 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海巡09” “海巡0966” 运行服务项目验收表

公司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1. 建立适用于采购人“海巡 09” “海巡 0966” 的配套运行管理服务制度, 包括运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船员调度制度、船员值班及交接班制度、准军事化管理规定、管用养修管理规定、防火防爆规定、防污染管理规定、驾机联系制 度、巡回安全检查制度、驾驶室/机舱管理规 则、航行瞭望规定、档案、技术资料管理规定 等, 以及相配套的安全管理须知和设备操作规程, 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工作标准、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10		缺一项扣 1 分, 直至补充完善。
2	船员配置和管理	1. 为“海巡 09 ” “海巡 0966 ” 配备具有相应适任资格条件的船员, 无缺员情况。 2. 因船员休假、病、伤、亡等原因, 应及时补充适任船员。采购人要求更换不适合在船上工作船员能及时更换。 3. 定期对船员开展教育培训; 船员上船工作手续规范。 4. 船员遵章守纪, 无发生泄露单位工作秘密、内部秘密以及不宜对外传输的内部资料 (包括文件、图片、视频等各类资料)。 5. 船员能按照职责要求, 尽职履责, 无出现不作为、拖拉等情况。	10		如出现任一船员配置或管理问题, 扣 2 分。
3	内部管理	1. 按照国家规定, 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 2. 及时、足额发放船员薪酬, 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一月度船员薪酬。 3. 每月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 缴纳住房公积金。 4. 每位船员应购买人身意外险。 5. 对船员开展培训、重大节假日慰问等人文关怀。	5		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进行书面调研。 如出现任一内部管理问题, 扣 2 分。
4	准军事化管理	1. 定期按照广东海事局队列考核标准开展队列操训练、体能训练。 2. 运行服务人员整洁庄重、仪容严整、规范统一。在执行巡航执法任务、领导调研考察、各类参观接待工作中无发生损坏广东海事形象的情况。	10		如出现任一准军事化管理问题, 扣 2 分。
5	伙食管理	1. 成立伙食管理组, 定期开展伙食满意度调查, 管控伙食费用支出。至少每季度出具满意度调查结果报备甲方。 2. 无因管理不善的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如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 3. 在甲方开展的伙食检查中, 没有因卫生不合格、食堂环境脏乱差被甲方检查认定为不合格。	10		如出现任一伙食管理问题, 扣 2 分。
6	履行安全责任	1. 出现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经确认事故系乙方原因引起, 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2. 船员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	10		如乙方原因引起的重大责任事故, 一次扣 10 分。

7	工作记录检查	1. 工作中产生的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记录完整、更新及时。 2. 备件库存、固定资产、油润料等管理规范。 3. 船舶消防安全、防污染等各类应急管理工作中留存台账完整、工作记录清晰。 4. 船员值班记录、巡回安全检查记录完整、清晰。 5. 其他工作中产生的工作记录资料。	20		如出现漏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
8	船舶管用养修	1. 按照要求做好船容船貌的维护，舱室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2. 积极扩大船舶自修项目，做好自修项目登记，按照每月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开展船舶维保工作。 3. 每月按实上报船舶月度运行情况数据。	10		如出现漏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9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其他规定。	10		如出现漏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10	沟通与协调	与采购人的沟通是否顺畅，问题协调是否及时。	5		如出现不顺畅或不及时的，扣 1 分。
合计			100		
存在的问题或建议：					
备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每 3 个月按“海巡 09”“海巡 0966 ”运行服务项目验收表进行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中标供应商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得分仍未能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总合同款 2%的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除全额赔偿损失外，采购人可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不赔偿、不补偿、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两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异常低价审查表）：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

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5.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6.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此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提供所属期为 2026 年 1 月份或之后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原因及情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附表四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5	65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四、项目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共计 14 项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7 分，每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根据《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进行评审，无提供，不得分。	7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运行服务或船舶管理服务或船舶运行服务外包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不符合或不齐全不得分。	3
3	公务船舶管理情况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服务的公务船管理能力进行评审： 投标人管理公务船舶每 1 艘得 1 分，最高可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4	客户评价	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中获得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百分制评价在 95 分（或以上）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份得 3 分（同一项目多份评价按一份评价计算），此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为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价，提供用户单位评价证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3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情况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的或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该项证书对应评分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如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足 3 个月）未能获得的，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	6
合计			25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及掌握程度，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可行性、规范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理解，具有可行性、规范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不具可行性、规范性，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实施方案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 组织架构科学，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培训计划完善、可行性高，得 12 分； 2. 组织架构齐全，人员职责分工合理，培训计划可行，得 7 分； 3. 组织架构混乱，人员职责分工不合理，培训计划不可行，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2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录用流程、淘汰机制、人员考核和替班机制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的工作能力、协调能力、服务意识、标准质量、人文建设等培训制度和目标考评措施）进行评审： 1. 有详细、切合实际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 2. 有较为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齐全、具有可实施性，得 10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简略，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异，质量控制措施较片面或单一、实施难度大，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5

4	应急方案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应急处理制度：建立应急事件报告制度、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 24 小时畅通的服务机构应急联络通道，运行服务人员及其家人的应急联系方式。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应对措施详细，紧急处理方法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1 分； 2. 方案齐全，应对措施合理，紧急处理方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 3. 有提供应急方案，但应对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1
5	团队人员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国内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船长适任证书得 5 分；持有国内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大副适任证书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船员适任证书及服务簿复印件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自 2026 年 1 月（含当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	5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同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运行服务或船舶管理服务或船舶运行服务外包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经验情况进行评审：具有两年或以上管理经验的得 2 分；具有一年或以上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无经验得 0 分。 注：须提供个人简历表（履历表格式自拟，需在履历表中体现同类项目的信息），及相关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应包含以下信息：该人员从事相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需与社保清单时间信息一致），以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	2

6	奖励基金发放制度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对投标人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发放制度（主要包括出勤和出航奖金、船舶扩大自修奖金、技能比武和劳动竞赛组织经费和奖金、考核奖金等奖励内容）进行评审： 奖励基金发放制度科学完善，可行性高得 10 分； 奖励基金发放制度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奖励基金发放制度不合理，不具可行性得 2 分； 无奖励基金发放制度的，得 0 分。	10
合计			65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格式16）			
1.5	（如有）监狱企业（如适用）（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18）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提供所属期为2026年1月份或之后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3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相关承诺，格式可参考《资格声明函》；②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③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2.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可编辑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介质使用U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一份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一份可编辑电子文档，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采购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一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海巡 0966”运行服务、“海巡 09”运行服务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元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舶	服务类型及需求数	服务费用 (元)	项目管理费 (元)	税金(元)	合计(元)
1	海巡 09	提供运行服务团队，包括二副服务、保洁服务、三管轮服务、电机员服务、信息化服务，以及各不少于两项的大副服务、三副服务、水手长服务、厨师服务、大管轮服务、二管轮服务、机工长服务，不少于六项的水手服务，不少于五项的机工服务。				
2	海巡 0966	提供运行服务团队，在出航时提供船长服务、大副服务、大管轮服务以及不少于两项水手服务、两项机工服务。船舶靠泊时提供安全值班。				

注：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的项目管理费内。

2. 因采购人伙食管理要求，“海巡 09”出航期间伙食标准按照 100 元/人/天执行，靠泊码头期间按照 65 元/人/天执行，“海巡 09”预计每年出航时间为 180 天。“海巡 0966”伙食标准按照 65 元/人/天执行。请投标人注意相应的成本支出。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u>★运行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且持有符合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u>			
2	<u>★本项目运行服务费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运行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合同到期补偿、员工伙食等其他所有与人员有关费用）、项目管理费和税金。除该金额和本需求第五条第七款约定的津补贴（如有）、专项奖励（如有）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u>			
3	<u>★七、验收要求：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每3个月按“海巡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项目验收表进行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中标供应商对验收提出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得分仍未能达到90分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总合同款2%的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赔偿、经济补偿或费用补偿，双方就已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u>			
4	<u>★八、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障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u>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 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对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型项目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运行服务人员								

注：1. 详见评审表要求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的（“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6 年—2027 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巡 09”“海巡 0966”运行服务（2026 年—2027 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17:

监狱企业（如适用）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